****

 **武汉学院**

 招标文件

 （编号：whxyjjzb2019002）

 招标名称：

 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

 (公开招标)

 武汉学院后勤保卫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

1. **招标公告**

由武汉一丹教科文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武汉学院新校区因发展需要，

计划招标承接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单位，欢迎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项目编号：whxyjjzb2019002；

**二、招标范围：**（1）垃圾站设备基础（不含设备采购安装）；（2）景观工具用房；（3）室外混泥土道路及管网；（4）室外景观铺装及给排水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三、拦标价：**本项目按垃圾站设备基础、景观工具用房、室外混泥土道路及管网、室外景观铺装、暂列金五个分项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7825.28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19000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学校地点**：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333号武汉学院。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及服务体系，有能力跟踪服务。

3、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投标单位的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审查资质证件内容**：

 购买招标书时需提供的资质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以上需提供复印件，且在证件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不在有效期内，或不在营业范围内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级资质；
4、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函；

5、投标单位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6、以上所有审查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及电子档各一份以备招标方存档。

**五、报名时间**

投标报名时间从2019年 4 月 15 日开始，投标单位需将报名资质文件交到武汉学院后勤保卫处招投标办公室进行资质审核、填写报名表，并办理购买招标文件的事宜。如果资质审查不合格，招标方不接受其报名。

**六、踏勘现场（如有）**

1、 若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会组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4 月 23 日 16 时，逾期不接受报名。

**八、开标日期**：2019年 4 月24 日上午 9 点，投标人于开标当天将投标文件密封交到武汉学院后勤保卫处招投标办公室，并现场进行开标。投标人迟到视该单位放弃。（若时间有变动会提前两天邮件或电话通知）。

执行单位：武汉学院后勤保卫处采购及招标中心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黄家湖大道333号武汉学院行政楼L04室

联系方式：严老师027-81299735，13995548029

电子邮箱：8852@whxy.edu.cn，学校网站：<http://www.whxy.edu.cn>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的施工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333号武汉学院 |
| 3 | 施工范围 | 详见“二、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
| 4 | 安全、质量标准 | 1、安全文明：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验收规范。 |
| 5 | 工期要求 | 本工程要求建设工期：工期为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 6 | 拦标价 | **1、本项目分垃圾站设备基础、景观工具用房、室外混泥土道路及管网、室外景观铺装、暂列金五个分项报价；****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7825.28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19000元），超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承包方式 | 按施工设计图和工程承包范围进行工程总承包； |
| 8 | 资金来源 | 学校自筹 |
| 9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11 | 工程计价方式 | **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1、计价方式：清单计价，执行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配套定额执行2013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3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3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09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08版《湖北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3、取费标准执行鄂建文〔2016〕24号【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4、材料价格执行2019年3月份的信息价及市场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5000元，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如果缴纳投标保证金而未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招标文件费用 | 出售招标文件500元。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方式：与招标人联系具体踏勘现场事宜；时间：  |
| 15 | 投标答疑 | 投标答疑应于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 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15 时之前进行统一答复，过期不予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4份，A4纸打印，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
| 17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 %，合同签订后3日之内必须向招标人帐户打入履约保证金。 |
| 19 | 开标方式及开标会 | 开标方式：内部开标 地点：武汉学院新校区行政楼201会议室 时间： 2019年4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施工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注册资本在100万元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投标单位须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合法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国家法律规定；

4）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及服务体系，有能力跟踪服务；

3、投标费用

本次招投书购买费用为500元/份。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为5000元。

投标人须以网银转账或电汇中的任意一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须在2019年 4 月 23 日16 时前达到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武汉学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南湖支行

帐 号：127902184910407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如果缴纳投标保证金而未参与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付款方式及说明；

2、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方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公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 投标书中不得有任何擦除、修改痕迹。若投标文件中有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则该标书无效；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都需用A4纸打印，需要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方应准备1份投标正本和4份副本，并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则该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中产品报价要求**

1. 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给出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报价应包含如下因素（应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a.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清楚并考虑验收、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相应的包装运输、二次搬运、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技术措施（含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场地清洁、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等因素，并已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
b.不可预见费：即因国家政策变化、恶劣气候、治安环境恶劣、自购材料的供应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并已在合同单价中充分考虑。

c. 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差；

2、各投标人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3、投标总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各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总价），任何非招标方特定要求的可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方案作废。

5、各投标单位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自行优惠竞争性报价，合理低价中标；各投标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报出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均不得调整，固定全费用单价包干；

6、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措施费等费用；

**五、投标要求**

1、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1. 为确立招标方的信誉及便于投标方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方对招标方的一切承诺、优惠必须形成文字，否则招标方将视为不正当竞争，不予接受；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2、投标方投标文件需按以下顺序及要求编写：

商务标：

1. 工程清单报价表；
2）投标总价；
3）总说明；
4）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7）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必须提供）；
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必须提供）；**9）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10）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11）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13）暂列金额明细表**（必须提供）**；
14）材料暂估单价表；
15）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6）计日工表；
17）总承包服务费及计价表；
1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19）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必须提供）**。

**注明：商务标中注明“必须提供”项目表格，投标人未提供者，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8. 拟承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图；
9. 项目经理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人员B类证书；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2. 项目管理关键职位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预算员等）履历表及岗位证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工期）；
14. 拟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情况；
15. 投标单位近三年的工程实例情况，企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证明，包括三年内企业营业额和资产负债情况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武汉学院保留在收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方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用写有拆封日期、时间的纸条粘贴在投标袋的封口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5、密封袋正面须包含以下内容：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授权投标人姓名、投标日期。

**六、开标和评标**

1、针对此次“武汉学院新校区垃圾站及附属工程施工项目”的开标，学校后勤保卫处采购及招标中心将组织评委进行现场评标，并邀请审计监察处领导参加监督开标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公司实力、经营信誉、以往经验、价格、服务等，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2、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评委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委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方的要求；

4、无效的投标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装订及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授权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6. 评委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5、定标原则

1）评委现场综合考虑综合考虑公司实力、经营信誉、以往经验、价格、服务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单位，并报校领导审批。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工程全部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尾款。

**八、中标和授予合同**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http://www.whxy.edu.cn>）；

2、中标方在中标7天内前往武汉学院采购及招标中心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果招标方对需求做出调整，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

1、招标方有权宣布无条件废标；

2、若投标方违约，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追究投标方责任；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协议，由招标方指定的仲裁机构解决。